

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系系展實施細則

- 101 學年度第十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2.06.05)
-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2.09.18)
- 102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3.02.20)
- 104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4.12.09)
- 104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5.02.17)
- 105 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6.05.10)
- 106 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7.06.07)
- 106 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7.06.28)
- 110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(110.03.16)
- 113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(114.02.19)
- 113 學年度第十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(114.05.28)
- 114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(115.03.04)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本系學生藝術創作風氣與水準。

二、舉辦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

主辦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

協辦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系學會

三、參賽規則：

- (1) 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學生大一至大三務必參與，大四自由參加。
 - (2) 大一學生至少繳交作品一件，大二至大三學生至少繳交作品二件，可多類送件。自入學以後曾在公開徵件美展、比賽中發表展出之作品，最多繳交一件。
 - (3) 未繳交作品者，罰勞動服務六小時。
 - (4) 徵件作品以原創為主，不得臨摹、抄襲、侵權。若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獲獎資格及追回已領取獎項外，並公告之。如發生版權問題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 - (5) 參展作品不符合展覽場所規定時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(6) 交件時須填妥完整報名資料，否則不予評審。
 - (7) 易碎品必須確保作品之安全保護性送件，否則不受理繳件。
 - (8) 參展作品須於規定方式、時間、地點繳交。未依規定方式、時間、地點繳交，恕不受理，並視為未繳交作品。
 - (9) 參展者資格為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全體學生，惟若非視覺藝術學系系學會會員者，不得領取得獎之獎金。
 - (10) 頒獎當天不在現場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事先依規定請假並附佐證者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參賽類別及參賽方式：自行繳交作品於當年度系學會展覽股指定之交件時間、地點，並填妥完整報名表格。

規格限制：

西畫平面創作		限76×52 公分以上	152×104公分以上視為兩件
書畫創作	水墨、書法	限60×60 公分以上	90×180公分以上視為兩件
立體裝置創作	立體類	長、寬、高各別皆在150公分以內為限	
	裝置	另附作品計劃書及場地復原計劃	
版畫創作	版畫	限4開以上	雙全開視為兩件
數位藝術創作	平面作品	限 29.7×42.0(A3) 公分以上	
	動態影像	片長 5 分鐘為限	

五、展出地點：

- (1) 民雄校區大學館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初審	繳交原作及作品資料(電子收件)，由本系所專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。評審採公開投票過半數者得為通過初審，過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整理審查	決審前，由系學會先行審查作品，是否有抄襲、臨摹之情形。將違反規範之作品移除決審名單，並於系上公版及系學會IG公開通知系上學生。
決審	通過初審者繳交裝裱好之原作，由本系所專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共同組成評審小組。 不分類選出優選及佳作作品，另自優選作品中選出京桂獎及收藏獎(收藏獎可從缺)。 評選過程採論述方式由各評審老師就優選作品之優點進行說明，再以公開投票方式選出得獎作品。

- (1) 作品結構不穩定或陳列方式有安全顧慮者，均不予受理及展出。
- (2) 通過初審之作品皆須自行完成裝裱或設計成完整展出形式，始得參與決審。

七、獎勵：

獎項	選擇標準/名額	獎金
收藏獎	自優選作品中擇一到兩名	三萬、獎狀乙張
特優 (京桂獎)	自優選作品中擇一到三名	一萬、獎狀乙張
優選	不分類/總獎項15名	一千五、獎狀乙張
佳作	不分類/總獎項15名	獎狀乙張
入選	不分類	獎狀乙張
新銳獎	自大一中不分類擇一名	一千五、獎狀乙張

- (1) 若經評審討論認為未達水準，獎項可從缺。
- (2) 若優選及佳作作品超過名額，經評審討論仍可斟酌超額給獎。
- (3) 收藏獎由收藏單位自優選作品中進行認定，獎項可從缺。
- (4) 收藏獎、京桂獎之獎金由財團法人京桂藝術基金會贊助提供，如經費不足時獎項及獎金將縮減或取消，並於當學期系展徵件資訊一併公告。
- (5) 除上述獎項外，依贊助單位意願將不定期增設獎項，如有額外增設獎項或獎金將於當學期系展徵件資訊一併公告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. 立體造型或有特殊設計展出形式之作品如須指定特定之展示場地，須於布置場地前先行通知展覽負責人，必要時得附作品計劃書及場地復原計劃，並由展覽股協調、彙整作品展出場地分配問題。
- (2). 退件作品未於規定時間內領回視為作廢。
- (3). 參展作品之相關器材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(4). 畫框或畫軸等易損壞之作品，請自行包裹完善再交件，否則一概自行負責。
- (5). 通過初審之作品經裝裱程序後，會一律由展覽股股員拍照確認作品之狀況，以保障作者與股員之權利。
- (6). 撤展之後，平日三天若不自行領回自我作品，則展覽股不負責保管。

十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定時亦同。